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新小字第357號

原　　告　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作樞
訴訟代理人　陳藝霞
被　　告　台灣二輪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蔡秉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零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佰陸拾壹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準用。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,4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訴狀送達後，因漏算附表編號4所示之電費，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1,438元，及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1年1月18日向原告承租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（整編前門牌號碼臺南市○

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○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等2棟房屋，並包含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號。嗣因被告未依約繳納租金，經原告向法院訴請遷讓房屋，於107年10月23日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終結在案。惟依兩造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第6條約定，水電費應由被告負擔，然被告並未繳納107年8月6日起至同年10月3日止之電費共31,438元（各門牌號碼之電號及電費數額詳如附表），原告為免遭電力公司斷電而代被告繳納上開電費。上開被告積欠之電費，由原告代為繳納，被告則受有免繳納電費之利益，致原告受有之損害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,438元，及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（二）查：

1.原告主張之上開租賃等相關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、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53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285號和解筆錄、本院107年9月14日南院武106司執祥字第73488號執行命令、臺灣電力公司電費查詢結果107年10月繳費憑證、門牌證明書等件為證，並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108年5月10日台南字第1081295471號函、108年6月19日台南字第1081297027號函及檢附之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電號用電資料附

卷可憑，另有本院調閱之前案全卷核之無訛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2.原告請求返還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電費部分：

兩造簽訂之租賃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：「本件租屋之水電費、瓦斯費、管理費、電話費等，因使用必須繳納之費用，由乙方（即被告）負責繳納」之約定，有該租賃契約在卷可稽，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電費共5,054元係由原告繳納等情，亦有107年10月繳費憑證可憑，而該計費期間即107年8月6日起至同年10月3日止，確實均為被告占有、使用上開房屋之期間，依上述約定，被告本應負擔租屋期間之電費，卻未為給付，而由原告代為清償，被告因而受有該費用債務消滅之利益，而致原告受有金錢損失，且無法律上之原因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代為繳納之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電費共5,054元，應屬有據。

3.原告請求返還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電費部分：

原告雖主張被告承租範圍除租賃契約所載之2棟房屋外，尚包括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號（整編前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，故依上開租賃契約，被告應負擔該用電地址之電費共26,384元，並提出現場照片、Google街景圖為證。惟依上述租賃契約之記載，被告承租之範圍僅有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用電地址，而附表編號3、4之用電地址並未記載於租賃契約中。又原告提出之現場照片僅有房屋全景及近距離拍攝之門牌，Google街景圖亦僅有房屋全景，其上亦無顯示確切之地址，上開照片、街景圖實並無從證明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用電地址，確實包含在兩造所簽定之租賃契約所載之承租範圍內。則原告主張被告依上述租賃契約之約定應負繳納電費之義務，即難採憑。而原告既尚未能舉證以實上情，其請求被告返還該部分由原告繳納之電費共26,384元，即屬無

據。

（三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代墊電費，並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（四）綜上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,054元及自108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兩造之勝敗比例，判決其中161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爰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附表：

編號	電號	用電地址(門牌整編前地址)	門牌整編後地址	電費(新臺幣)
1	0000000000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186號1樓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1022號	70元
2	00000000000	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184號	同左	4,984元
3	0000000000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186之1號1樓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1022之1號	22,237元
4	0000000000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186之1號2樓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1022之1號	4,147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豐展